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7/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2/BC/19/00

###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

日 期 : 2001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署理總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覆，方便法案委員會日後討論 ——

- (a) 解釋引進“越級上訴”機制的理據，以及該機制是為何種案件而設；
- (b)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普通法國家相類似的“越級上訴”制度，尤其是申請提出有關上訴和就有關上訴給予許可的條件及程序；
- (c) 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對司法程序的影響諮詢司法機構；如有，司法機構的意見為何；
- (d) 鑑於上訴法庭對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所作的審議也許極之寶貴，解釋“越級上訴”機制會否剝奪各方從上訴法庭決定中得到的益處，以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e) 解釋原審法官給予證明書的準則和條件背後的理由及政策考慮，特別解釋法官須信納：
  - (i) 根據擬議第27C(2)(a)條，有關的法律問題在法律程序中已徹底論及，並已在其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或
  - (ii) 根據擬議第27C(2)(b)條，有關的法律問題已經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所作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 (f) 解釋哪些因素會有助原審法官斷定擬議第27C(2)條所訂的相關條件已符合；
- (g) 對於法律問題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案件來說，擬議第27C條是否適用；
- (h) 解釋另行訂立第27C(3)條的用意，並考慮可否將此條文納入擬議第27C(2)條；
- (i) 解釋擬議第27C(4)條中“緊接”一詞的意義；如判詞由法官發下，會有何事發生；如何在緊接判決作出後取得各方同意；再

者，法律程序各方需要合理時間徵詢法律意見，看看有否充分理由提出上訴，方決定是否申請證明書；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上述考慮，檢討擬議第27C(4)及27C(5)條的草擬方式；

- (j) 解釋不得根據擬議第27C(6)條就給予或拒絕給予證明書提出上訴的理由；
- (k) 解釋如要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限的計算機制為何；
- (l) 檢討“法官”、“原審法官”、“終審法院”及“原訟法庭”各詞的使用是否一致；及
- (m) 對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引進的修訂，就針對原訟法庭對行政長官選舉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提供越級上訴機制一事，澄清上述修訂會否產生任何影響。

4. 法案委員會又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6日

**附件**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1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139-000208	李柱銘議員／ 黃宜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209-000236	吳靄儀議員	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0237-000324	李柱銘議員	“法官”、“原審法官”、“終審法院”及 “原訟法庭”各詞的使用／關於其他 國家採用相若越級上訴制度的資料	
000325-0003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330-000333	李柱銘議員	-同上-	
000334-00034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0341-0004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420-000444	李柱銘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27C(4) 條	
000445-000532	吳靄儀議員	擬議第27C(5)條	
000533-000548	李柱銘議員	就條例草案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學術 界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000549-0006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633-000635	黃宜弘議員	立法時間表	
000636-000757	吳靄儀議員	立法建議的背景	
000758-000801	黃宜弘議員	立法時間表	
000802-0008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820-000823	黃宜弘議員	-同上-	
000824-000954	吳靄儀議員	擬議第27C(3)條	
000955-001139	李柱銘議員	擬議第27C(2)(a)、(b)條及第27C(3) 條	
001140-001234	吳靄儀議員	越級上訴的準則及條件	
001235-001307	黃宜弘議員	司法獨立作為考慮因素	
001308-001618	吳靄儀議員	引進越級上訴機制的理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19-001828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訂定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6日